



中韩 税收比较研究

朴姬善 金 兰◎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ZHONGHAN
SHUISHOUBIJIAOYANJIU

中韩 税收比较研究

朴姬善 金 兰◎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ZHONGHAN
SHUISHOUBILIAOYANJIU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韩税收比较研究/朴姬善、金兰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161 - 0742 - 3

I. ①中… II. ①朴…②金… III. ①税收管理—对比研究—中国、韩国 IV. ①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5910 号

中韩税收比较研究 朴姬善 金兰著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杨晓芳

责任校对 王雪梅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戴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 - 64047920 (编辑) 64058741 (宣传) 64070619 (网站)

010 - 64030272 (批发) 64046282 (团购) 84029450 (零售)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经销 新华书店

印装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版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11.625

字数 288 千字

定价 3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本书是延边大学“十一五”、“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朝、韩、日经济与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的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随着我国同朝鲜、韩国、日本三国关系的日益紧密，以及国际局势的不断变化，东北亚国际合作问题成为我国政府以及学术界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如何加强我国与朝鲜、韩国、日本三国之间的合作，处理好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推动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发展，是我国新时期经济发展和外交战略面临的重大课题，也是实现我国东部边疆稳定发展的重大研究课题。

国内外学者从当代现实利益角度出发，对东北亚地区域内贸易与投资、国际物流、劳务合作、图们江流域国际合作开发、朝核问题、地区安全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研究，并取得了许多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但是，这些研究大都是集中在专门性领域，其研究的深度还远远不够。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的实践机理、政治法律及其人文地理环境的综合性研究还不够深入。特别是朝鲜、韩国、日本经济本体的基础性理论研究，中、朝、韩、日经济关系史的研究还不够系统和全面，国内还没有真正形成共同的研究平台和解读体系。同时，周边国家的政治经济现实与未来变化对边疆跨境民族聚集地区的影响方面的研究尚处于研究的空白

状态。

针对东北亚区域政治经济发展变化和区域国际合作的现实状况，区域国际合作理论研究应紧密结合新时期我国国家发展战略，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中、朝、韩、日经济发展与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创新性的理论研究，这既是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需要，也是新时期提升我国对外开放水平，提高开放程度的战略需要。

第一，加大对朝、韩、日三国经济本体的基础理论研究以及这些国家与我国的经济关系研究，系统研究朝、韩、日三国经济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准确解析三国经济发展变化与我国经济发展变化的互动规律，构建国内共同研究的平台和解读体系，这些研究既是学科理论创新与发展的重大需求，也是新形势下建立我国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参照系、“思想库”的重大需要。

第二，推动中、日、韩战略伙伴关系和战略互惠关系发展。中韩建交以来两国经济关系得到飞跃性发展，中韩关系已经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中日关系在曲折发展中已经升格为战略互惠关系。如何加强中、韩、日在能源、环境、产业、贸易、投资、金融与科技等方面的深入合作，加强新时期朝、韩、日对外经济战略走向及其内外影响的理论研究，是我们理论界需要给予重视和进行重点研究的重大问题。

第三，高度关注和深化有关朝鲜半岛政治经济问题的研究。这里既要继续跟踪研究美、欧、日、俄等世界大国的朝鲜半岛政策，韩国、朝鲜政治关系的新变化，也要密切关注朝鲜的政治体制变化对我国的影响，在复杂多变的大国关系中把握朝鲜半岛问题的本质，为党和国家的战略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和有价值的参考。

第四，亟待加强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目

前，需要深入研究中、朝、韩、日经贸关系中的法律纠纷以及开展东北亚各国出入境与非法出境、中国出入境法律、东北亚各国对外国人法律地位的规制、东北亚各国跨境犯罪的法律规制等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在东北亚经济合作中必须解决的现实问题。

第五，深化“沿边、沿江”开发开放研究，推动沿边沿江开发开放新发展。吉林省东部沿俄、朝边界设有 14 个口岸和 11 个临时过货点。如何开发开放这一地区，具有重大的战略与现实意义。尤其是这一地区是受朝鲜半岛政治经济影响较大的地区又是跨境民族聚集地区，存在许多诸如“国际移民”问题、“脱北者”问题等亟待解决的重大现实课题。

针对上述这些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创新性研究，为党和国家制定有关战略、政策以及开展国际合作提供科学依据和理论支撑，这是本项目研究的总体目标，也是我们出版这套系列著作的目的所在。

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正式批复了《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规划纲要——以长吉图为开发开放先导区》，标志着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与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互动关系：一方面，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需要以东北亚地区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为保障，有效地参与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是实现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中国实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战略为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在这种情况下，迫切需要学术界对东北亚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人文地理、民族、文化问题展开多学科的综合研究，这不仅有助于从理论上深入研究东北亚地区各种历史与现实问题，而且也为我国发展与周边国家双边关系和推动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从国内外研究的发展趋势看,基于我国对朝鲜、韩国、日本三国关系的进一步提升以及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的新形势,对朝、韩、日经济本体的基础性理论研究将进一步得到细化,有利于形成共同性的理论创新平台和解读体系;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对中朝、中韩、中日、日韩经济关系的应用研究将成为重点;从政治、经济、法律、人文地理、民族、文化、管理等多种关系的互动角度,研究东北亚国际合作机制和模式将实现研究范式的变革;实现规范研究、实证研究和计量研究相结合将突破传统研究的局限性,实现研究方法创新。这些趋势性的变化将有助于实现本项目的理论创新和应用研究的新突破。

延边大学在朝、韩、日经济,朝鲜半岛问题以及东北亚等研究方面具有比较长的历史,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并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形成了鲜明的特色和优势,在国内外享有较大的声誉。近几年来,在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支持下,我校在东北亚问题研究上又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其中在项目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这套“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系列著作,就是其代表性成果之一。这套系列著作的研究涵盖了政治学、经济学、法学、人文地理学、民族学、管理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是国内有关东北亚问题涉猎的范围广、规模大的系列性最新研究成果,也是对国际问题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的一种有益探索。希望这套系列著作的出版能够把东北亚问题的研究推向一个新阶段。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的论述如有不妥之处,诚恳地希望不吝指正。

延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金华林

博士生导师

2011年8月

前 言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它将不可避免地使税收向全球化或一体化方向迈进。具体表现为：各国税收种类、税目、税率、税收政策和征收管理制度等进一步趋同；区域性的税收协调进一步强化；国家之间的税收合作进一步加强。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税收政策越来越成为各国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

中国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和改革，初步建立起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税收制度。200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统一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促进了各类企业间的平等竞争；2009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把生产型增值税转换为消费型增值税，从而减少了重复征税，增强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2011年9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大幅度减轻中低收入纳税群体的负担，适当加大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力求税收公平。通过税制改革，不仅规范了税收法制环境，充分发挥了税收的组织收入职能和经济杠杆调节的作用，而且适应国际化和区域

一体化的挑战。

然而，中国税制在结构、税基、税率和税收优惠措施等方面与国际相比存在一些差距。在加强合作、日趋开放的背景下，中国如何完善国内税制，去面对国际税收竞争，创造既有利于国外经济要素“引进来”，又有利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的税收环境，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课题。

税制国际化比较研究中，绝大多数是与欧美发达国家的比较研究，而对于我们的邻国——韩国，则鲜有研究。韩国现行的增值税制和所得税制是分别借鉴欧共体国家和美国的经验。目前，韩国已成为世界上增值税制度比较完善的国家之一。中国和韩国不仅在历史、文化、习惯等方面有着共同的渊源，在税种、税率结构、计税方法等方面也有较多共同之处。因此，借鉴韩国在增值税和所得税方面的成功改革经验，对完善中国税制具有重要意义。尤其韩国实行的增值税的减免制度、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设置、个人所得税的综合分类征收制度等对我国税制发展的模式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以增值税为核心的流转税和所得税是中国现行税制中的主体税种。为此，本书以中韩两国为样本，对两国的现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进行比较和分析，找出可供我国借鉴之处。

本书共六章，第一章阐述中韩两国的税制改革历程、特征及韩国税制改革可供我国借鉴之处；第二章阐述中韩两国的税法性质和原则、税制结构和税法体系、税收理论的特征及韩国税收理论可供我国借鉴之处；第三章至第五章分别从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政策和征收管理等方面对中韩两国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进行阐述，并分析中韩两国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特征，从而提出韩国税制可供中国借鉴

之处；第六章阐述中韩两国的转让定价税制，分析各自的特征并提出韩国转让定价税制可供我国借鉴之处。

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国内外相关论著、引用了一些网站转载的资料，这些资料甚至有些无法查阅“原创”的作者姓名，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对于书中的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读者不断指正。

编 者

201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韩税收法律制度的历史与改革	(1)
第一节 中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历史与改革	(1)
第二节 韩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历史与改革	(32)
第三节 中韩税制改革的比较与借鉴	(57)
第二章 中韩税法原理	(66)
第一节 中韩税收及税法性质	(66)
第二节 中韩税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	(70)
第三节 中韩税制结构与税法体系	(74)
第四节 中韩税收管理体制	(79)
第五节 中韩税法原理的比较与借鉴	(90)
第三章 中韩增值税比较	(99)
第一节 中国增值税	(99)
第二节 韩国增值税	(127)
第三节 中韩增值税的比较与借鉴	(151)
第四章 中韩企业所得税比较	(161)
第一节 中国企业所得税	(161)

第二节 韩国企业所得税	(178)
第三节 中韩企业所得税的比较与借鉴	(191)
第五章 中韩个人所得税比较	(204)
第一节 中国个人所得税	(204)
第二节 韩国个人所得税	(218)
第三节 中韩个人所得税的比较与借鉴	(243)
第六章 中韩转让定价税制比较	(255)
第一节 中国转让定价税制	(255)
第二节 韩国转让定价税制	(271)
第三节 中韩转让定价税制的比较与借鉴	(277)
附录 韩国国税基本法	(296)
参考文献	(357)

第一章

中韩税收法律制度的历史与改革

一国税收制度一经建立，就应在一定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但绝非一成不变，因为一国的税收制度总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变化的。这不仅在于税收制度的发展变化必须与社会经济环境相适应，而且这种变化同时必须驱使税收制度更臻完善、优化。本章分别对中韩两国的税制改革、中韩两国税制改革的特征进行简要的阐述，并通过比较分析，指出韩国税制改革可供我国借鉴之处。

第一节 中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历史与改革

从 1950 年建立中国统一的社会主义新税制和颁布相应的税收法规到如今，中国的税收制度大致经历了四个历史阶段。第一阶段（1950—1979 年）是中国为适应传统的计划经济而进行的新中国的税收制度建立、调整与修正、兼并的阶段；第二阶段（1980—1992 年）是中国为适应改革开放而制定涉外税收制度、为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调整两次利改税的改革阶段；（1993—2000 年）是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级阶段而进行税

收制度的重大改革阶段；第四阶段（2001—2011 年）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国际化趋势而进行调整和不断完善税制的阶段。

一 新中国成立 30 年税法制度的建立和变化（1950—1979 年）

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政权性质和法律制度的根本转变。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税收和税收法律制度的建设是根据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和税收制度本身的特征进行的，同时也参考了革命根据地税收制度的经验及国外税制的经验，并受到了旧中国税制的影响。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 30 年间，中国的税收制度经历了 1950 年建立统一的新税制、1953 年修正税制并试行商品流通税种、1958 年改革工商税制和统一全国农业税制、1973 年进一步变革工商税制及试行工商税种四个阶段。

（一）1950 年建立全国统一的新税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适应全国政治上的统一、经济上迅速恢复和发展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 40 条规定的精神，1949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9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财政部召开了首届全国税务会议，草拟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草案）》。1950 年 1 月 27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27 次会议通过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草案）》，政务院于 1950 年 1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的通令（以下简称《通令》）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以下简称《要则》）。这两个重要的法规文件是整理和统一全国税政的综合性税务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了新中国税收政策、税收制度和税务机关建立的原则等重大问题。《通令》同意以《要则》作为今后整理和统一全国税政税务的具体方案，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财政税务机关，均应一致执行，以期逐步

实现。

《要则》共 12 条，是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的税收法律制度的标志。《要则》规定，全国制定 14 种税，加上 1950 年开征的契税，共 15 种，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和契税。但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没有开征。与此相适应，政务院从 1950 年到 1951 年对开征上述税种都颁布了暂行条例或者暂行办法。这对于统一和建立中国税收制度，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扭转新中国成立初期财政经济上的困难，起了重要作用。

《通令》还对首届全国税务会议所拟定的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决定经审查修正予以公布，同时还指出：为完成税收任务，加强各级税务机关是必要的。因此，各级人民政府须抽调可能抽调的干部，健全并加强税务机关。未建立税务机关的则应迅速建立，并要求中央税务总局，除了扩大税务学校，积极培养干部外，应再注意督促各区^①税务管理局及各省市税务局，开办短期培训班，注意补充缺额人员，提高干部政策业务水平。

（二）1953 年修正税制并试行商品流通税种

从 1953 年起，中国进入了经济建设和社会改造时期。社会主义经济日益壮大，资本主义经济相对缩小，并出现了多种经营方式。为了适应新局面，按照 1952 年 12 月 31 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遵照“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对原工商税制进行了若干重要修正，并于 1953 年 1 月起施行。其主要内容是：（1）实行商品流通

^① 各区是指新中国成立初期所建立的各大军政行政区，包括西北、东北、西南、华北、华东、中南六大行政区。

税。对一部分主要产品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营业税附加和印花税，加以简化合并，实行从产到销一次征收。(2) 简化了货物税。凡缴纳货物税的工厂，其工商营业税、印花税并入货物税征收。(3) 修订了工商营业税。将工商企业原来缴纳的工商营业税和印花税并入营业税征收。(4) 取消了特种消费行为税，改征文化娱乐税。(5) 把棉纱统销税和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6) 把粮食、土布交易税改为征收货物税。(7) 停征了药材交易税。(8) 交易税种只保留了牲畜交易税。

经过此次税制修正，使工商税收还保持 13 种，^① 减少了纳税环节和征税手续，在政策上注意了对公私经济成分区别对待，并相应公布了一些条例、规定，使中国的工商税制基本上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对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经济，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和积累建设资金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1958 年改革工商税制和统一全国农业税制

在 1956 年中国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从 1958 年起国家进入了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当时认为原来配合对私有制改造的多种税、多次征收的税收制度已经不能适应基本上是单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新情况，不适应企业大力发展生产和加强经济核算制的迫切要求，因此，对工商税收制度进行了一次较大的变革，并按照“基本上在原有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进行，于 1958 年 9 月经全国人民代

^① 13 种税是指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盐税、关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契稅。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1 次会议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实行工商统一税。改革的主要内容是：（1）简化了税种。把工商企业原来缴纳的商品流通税、营业税、货物税、印花税四种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对工农业产品基本上在生产和销售两个经营环节实行两次课税制。（2）把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改为一个独立的税种，称为工商所得税。（3）对少数产品利润过大或者过小的，适当调整了税率，并对协作生产、新型企业给予减税、免税优惠。

1958 年 6 月 3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6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并在全国范围内施行。此条例废除了原来在新解放区实行的累进税制，全国统一实行分地区的比例税制，并继续采取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业税收法律制度的一次重大变革，作用是很明显的。

此次税制变革之后，1959 年停征了利息所得税。1962 年开征了集市交易税，而到 1964 年又停征了。1962 年曾临时征收暴利税。1963 年对工商所得税进行了调整和改革，规定了个体劳动者经济的税负重于集体经济，合作商业的税负重于其他集体经济的税负制度，1966 年又停征了文化娱乐税。此次税制改革，虽然受了“左”的思想的影响，不恰当地简化了税制，但在取消商品流通税，改征工商统一税上，也有了一个进步，即把原来的一些产品由一次征税变为两次征税。

（四）1973 年进一步变革工商税制及试行工商税种

经过 1958 年试行工商统一税以后，仍然认为中国工商税的税种太多，税目税率多而杂。在这种情况下，税务主管部门综合各地试点经验，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国务院于 1972 年 3 月批准，从 1973 年 1 月起在全国试行。这次